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备-其他)【2013】(附)8号

(注册号: H00004531922017032333921)

本保险单下被保险人包括:

(1) 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

(2) 注册地和地理位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已有或此后成立的),但该公司一半以上的普通股本必须由被保险人直接持有或由其他子公司持有。

(3) 被保险人任一董事、执行官、雇员、股东、董事会成员或合伙人,仅限于行使相关职务时。

(4) 上述(1)和(2)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中的条款约定,应给予赔偿金的个人或企业,但仅限于:

1) 合同上所要求的限额;且

2) 上述(1)和(2)所提到的被保险人在执行业务或在为上述(1)和(2)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执行业务的过程中。

(5) 经被保险人同意成立的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或两者)的管理人员或者成员,仅限于该俱乐部在进行被保险人业务范围内的活动过程中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